

國

權

國

權

一

讀者的批評和意見，請寄至
北京東總布胡同十號古籍出版社編輯室。

國 權

(全六冊)

(明)談 遷 著

張宗祥 校點

×

古 籍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東總布胡同十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〇七七號)

中 華 書 局 上 海 印 刷 廠 印 刷

新 華 書 店 發 行

×

開本：850×1168 耗 1.31 • 印張：195 1/4 • 插頁 24 • 字數 4,284,000

1958年12月第1版

1958年12月1次印刷

印數：1—1,999 定價：(9) 29.00 元

統一書號：11016.8 58.12 7749

出版說明

本書是明朝的一部編年史，性質近於通鑑長編。書中保留了不少有價值的史料，特別是涉及萬曆以後明朝與建州關係的部分，爲他書所不及，可供研究明史者參考。著者談遷，是明末遺老，生平事跡和著書經過，本書抄校者張宗祥先生的題記裏已經說明，這裏不再重複。

本書的寫成，在將近三百年以前。那時正當清朝統治者竭力壓制民族反抗運動，大興文字獄的時候，因而稿本只是由轉展傳鈔才保存下來，當然免不了闕失和錯誤。抄校的時候雖然曾經查對過幾種稿本，並且加了修訂的功夫，但還不能算是「完稿」，我們希望將來能夠發現別種更完整的稿本，再重新修正。

著者的自序裏，批評當時撰寫明代史書的人十分嚴格，認爲當時諸家的編年不免「譌陋庸冗」；又在義例裏說自己於「事辭道法」，都經過「句權而字衡」。但著者保守歷史的正統觀念相當頑固，像對於農民起義軍，就完全站在統治階級的地位，盡情誣譏，尤其因崇禎帝由榆的死，對農民軍更十分仇視。對於國內少數民族和鄰邦，更從大漢族主義觀點出發，一律加以寇賊夷虜等名稱。又如記述災祥妖異神鬼扶乩等迷信的故事特別繁瑣，就不免自蹈「譌陋庸冗」之譏。義例裏自稱注重文字的修飾，引穆修張景記犬死爲例，自以爲繁簡得中，與穆張在「季孟之間」，然在今天看來，往往失之太簡，有些句子竟不免近於晦澀了。

張宗祥先生用多年的功夫把本書工楷謄正，並加了校勘和斷句的工作。原稿偶然還有干支前後

重複錯誤和地名不一致的地方，排校時儘能力所及，加以改正，但仍然不免舉一漏萬，希望讀者隨時指正，以便再版時修改。

題記

談遷始名以訓。字孺木。號觀若。明諸生。性喜博綜。熟悉古今典要。破屋頽垣。憑几著書。崇禎時。受知於陽城張慎言。膠州高弘圖。甲申。高入相。張爲冢宰。高以遷諳典故。欲薦入史館。以襄一時之闕。力辭不就。乙酉歸里。嘗綜明十五朝實錄。正其是非。補其缺失。成國權一書。夜有盜入其室。竊藏稿以去。更從嘉興錢相國龍錫借書編纂。復成之。後以故人招入燕。徒步百里。哭拜思陵。更欲西至陽城哭太宰。遂入晉。厲友人司理衙齋。曉起。中風露而卒。所著有國權。棗林集。北游錄。西游錄。棗林雜俎。棗林外索。海昌外志等書。此爲陝川續志海昌備志諸書所記談氏行述如此。案談氏生卒年月不可考。所著諸書。棗林雜俎有鉛印本。棗林外索海昌外志僅見傳鈔本。外索一書未分卷。前有清順治甲午（一六五四年）自敘。似未爲定稿。他書均未見。北游錄當爲哭思陵時之作。西游錄當爲入晉時所作。二錄如在。先生歿年。或可得而考矣。

國權一書。自序謂創始于天啓辛酉。則天啓元年（一六二一年）也。序文成于丁卯。實天啓六年。噲序在庚午。則爲崇禎三年（一六三〇年）。書稿被盜在丁亥八月。實爲清順治四年。弘光亦早亡矣。義例末云。冰毫汗置。又若干歲。始竟前志。則此書自被盜後再行續成。在清順治四年之後。可無疑矣。棗林外索序紀甲午。實順治十一年。北游西游當更在外索之後。則國權之成。意者其在順治十年前後乎。自明崇禎甲申至清康熙壬子。查東山先生有罪惟錄之纂修。（此據東山罪惟錄自序。若沈仲方所撰東山年譜。則云罪惟錄始于乙未。終于乙卯。即自清順治十二年至康熙十五年也。）二先生行輩相同。（東山崇禎六年癸酉舉于鄉。）著書年代相同。居又同里。（談先生居硤石紫薇山西南麓也是園。查先生自粵歸浙。闢敬修堂于杭州。又築幽居于硤石沈山東麓萬石窩。蓋紫薇山即西山。沈山即東山。故查氏暮年以此爲號也。）所不同者。查豪放結客。談抱樸守約耳。何

以二人若不相識。各無一語及之也。意者談氏在莊氏史獄之前早已謝世。而查氏既經史獄。幽囚二百日之後。雖奮筆成書。不欲表暴于世。深閉固拒。以史爲諱。卽知談氏之書。亦惟有鐵函深井。藏之而已耳。敢引以買禍耶。予于乙丑（一九二五年）夏假得蔣氏衍芬草堂鈔本國權八十三冊。閱十月錄竣。深憾缺簡過多。正德嘉靖萬曆三朝爲甚。所載大事。或有始無終。後至南京江南圖書館檢丁氏八千卷樓舊藏。其書錯脫正復相同。乃知二書實出一源。書中缺處。意欲以明實錄補之。繼思談氏此書。係欲訂正實錄。今乃以實錄補此書。心實不安。然卒無他本可資校訂。去冬得四明盧氏抱經樓藏抄本。又得一崇禎一朝十卷本。互相校補。八閱月始畢。略可諷誦矣。盧蔣二書。各有優劣。或蔣缺而盧全。如正德之俘宸濠。嘉靖之誅陳東。萬曆之抄江陵。蔣本均不全。（此舉大例而言。其他缺處至多。）或蔣全而盧缺。如崇禎十七年五月至八月各條。盧本均缺。（此亦舉其太者。其他盧缺蔣全者至多。十卷本亦缺此四箇月。）亦有兩本均缺者。如成化十三年十月。有蔣本缺。盧本雖有而仍不全者。如萬曆六年七八兩月。二本均缺者。如九十一十二四月。盧本雖有。各僅一條。且紀日不用干支。與全書體例不符。不知何人所補。今雖錄入。然決非談氏舊文也。衰闕不能再補。甌碎無可復全。奈之何哉。至若某官某。降某官。陞某官。贈某官。某科給事中。某都御史。某人字某某。某科進士。缺者至夥。無關弘旨。仍其原文。以見真相。或讀者所能諒也。

一九三一年。張菊生先生以商務印書館擬印四部書目郵商去取。予欲去嘉慶一統志柯鳳孫氏新元史二書。而代以罪惟錄國權。予之言曰。嘉慶一統志雖少印本。然與乾隆一統志出入頗微。新元史梓印未久。似不必佔此篇幅。而罪惟錄則爲傳記國權則爲編年。皆有明一代私人之史。較官史不同。較清修明史更不同。此非阿私鄉哲之言也。菊老覆謂嘉慶一統志已排定。重勞改作。擬不刪。新元史決刪去。改印罪惟錄國權二書。若字模稍小。亦可相容。是議既定。會有主印罪惟錄原鈔本者。原抄字大。空白甚多。館中遂不能兼印國權矣。豈知當時若

據蔣本付印。今日不更引以爲憾耶。得馬失馬。真不能一時定論也。

是書義例中原云百卷。然盧蔣兩書均未分卷。惟每冊各爲起訖。或多至百餘頁。或少僅三十餘頁。或一年分爲兩截。既非篇幅過多。亦非事有特殊。不知其所以分析之故。且兩書中各爲起訖。又皆不同。則知任鈔錄者以意爲之。談氏原未確定卷數也。今詳其頁數之多寡。覈其政柄之變遷。分全書爲一百又四卷。至大統嗣聖諸篇。列在卷首。別作四卷。明人刻書。已有此例。非自我作古也。

蔣氏本。建人間有稱建州者。大都均稱建虜。或稱奴兒哈赤。喝竿。惟書中奴字。僅存起筆作ノ。下三字均空格。虜字亦有空格者。間有作魯者。清帝諱均不避。盧氏本虜字均空格。建人或稱後金。大金。大清。（明末稱建人均曰奴虜。黃石齋墨跡中屢見之。）奴兒哈赤。稱清太祖。喝竿。稱太宗。書中胤字。或改孕。或改允。以此證之。盧本抄在雍正。必後于蔣本明矣。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邑後學張宗祥校畢記。時年七十有四。

喻序

取二百四十年之間七十二君之所行事。斷以一人之論以成一家之言者。春秋也。春秋者。孔子之春秋。非魯之春秋也。故官秩不隸于柱下。筆札不給于蘭臺。版冊不藏于天府。春秋者。野史之幟象也。迨雲不待合而雨。河不北趨而南。天地變而戎猾夏。天乃興秦以廢古。書籍則火。孰敢搖筆而治丹鉛。腹誹則誅。孰敢張口而談國事。漢興。初尙模稜。天又不終廢古。而後稍任經術。于是司馬遷班固之徒世其官。而西漢有史。其後皆以異代之史而掌前世之故。或借一國之才而參他國之志。然亦必稽當時稗官說家之言以爲張本。孫盛以枋頭受嚇。崔浩以謗國罹禍。則亦秦之餘猛矣。又安冀國有信史哉。史失則求諸野。則野史之不可已也久矣。殆亦天之所必存。以留是非之權于萬世者也。三代而後。國家之盛。是非之明。未有隆比我明者。故野史之繁。亦未有多于今日者。然見聞或失之疏。體裁或失之偏。紀載或失之略。如椽闕焉。鹽官談孺木。乃集海鹽武進豐城太倉臨朐諸家之書。凡百餘種。苟有足述。靡不兼收。勒爲一編。名曰國權。予偶遊海上。受而卒業。觀其志則在春秋。觀其法則在綱目。取二百六十年之中。十有六朝之所行事。開國中興之烈。守成累洽之休。大政大權。臚記眉列。赫焉侈矣。洵一代之鴻業也。夫以木橫水曰權。若孺木之所采輯。鉅纖畢備。久近並綜。誠哉權而取之諸家無遺言矣。孺木以帖括之暇而効爲朱墨。本蓋良史才。亦繇識朗而學瞻。故能成其大志與。今經五出子者四。而史居其二。書之謨則言治而不言亂。訓誥則言治而亦言亂。春秋則言亂而不言治矣。若我明之世。質之唐虞三代之治而無愧。我明之法。防諸奸臣賊子之亂而最嚴。千古郅隆之盛。天用古以興我明也。宜孺木國權足以兼尙書春秋之盛事矣。尤天所必存之書也。異日者。孺木得載筆而升木天。以文墨事天子。大書特書。其賢于龍門扶風遠矣。是編且當獻而藏之金匱石室間。野史云乎哉。

崇禎庚午正月。新建友弟喻應益撰。

自序

亦史氏曰。明興垂三百載。治駸駸日以盛。而史事則學士家猶遜言之。木天金匱之藏。每乘輿代興。則詞臣雲集而從事。既奏竣。局之祕閣。即薦紳先生不得一目。剽周秦以來。史臣有專職。亦有專述。故其官與業。交相勸也。明之史臣夥矣。大概備經筵侍從。既奪名山之暑。而前後有所編摩。俱奉尺一。其官如聚偶。其議如築舍。非正三公而將八座者。不得乘如椽焉。且明初史館。布衣亦尙與壇坫之末。其後非公車不敢望。又其後館閣有專屬。即公車之雋。或才如班范。未始以概進也。噫。明之于功令。斷斷甚矣。故史日益以偷。垂三百載而無敢以左足應者。神宗時。陳文憲銳意于史。而史竟烏有。雖文憲不克襄事。脫幸而史。恐不堪爲唐宋六朝役。何論雁行也。計其時瑯琊新都雲杜二三君子。足任鞭弭。而曾不一收洩勃之用。又曷爲史哉。故史至明。遂以祕而釀隘。泌陽之險險也。而史江陵之嚴刻也。而史楊文貞董文簡之偏忤也。而史。史之權不有所歛。則有所避。蓋棺事定。革除事已。蕩爲飄風。冷塵滅沒。半不可問。而周之頑民。所脫然刷洗者。十一耳。永陵議禮。至于今甲可乙否。聚訟之舌。敝而猶新。此將何以衷之也。定慶實錄告成。俄而在事諸臣。半削籍。甚則投繯謝世。以國家忠厚鴻龐。昌言無忌諱。而千載上腐刑餘波。尙能及人。史不亦可畏哉。然則今之史。拘忌文法。柱枝耳目。盲之誣。淑之短。赤之俗。不但爾爾。江左前史出一家。唐太宗命諸臣爲晉史。始割綴而不適于一。永叔爲五代史。則著爲新唐書。則不甚著。天下事成于獨而散于同。比比是也。明作者非一人。繁簡予奪之間。得失相半。鄭端簡號爲博雅。有其學矣。惜非其才。北地才而不史。瑯琊欲史而隱忍以沒。又其初皆不踐承明之廬。雲杜寄徑非久。遂老簿書錢穀間。史才難得亦難失。當宁或任耳不復任目。則雖能史者。有摧謝規避。疇以身爲射的哉。故予竊感明史而痛之。屢欲振筆。輒自慙怒。臂不敢稱述。間窺諸家編年。于譌陋庸冗者。妄有所損益。閱數歲。哀然成帙。不遂灰棄。舉而薦之鉛槧。笑古人之未

工。忘己事之已拙。諒哉。雖然。塵飯塗羹。戲之云爾。持以質大君子之門。方土龍芻狗之不若。何況乎絲蕞也。
天啓丙寅三月朔。談遷書于棗林之容膝軒。

此丙寅舊稿。嗣更增定。觸事淒咽。續以崇禎弘光兩朝。而序仍之。終當覆瓿。聊識于後。遷又跋。

義例

橫木水上曰權。漢武帝權商稅。今以權史。義無所短長也。事辭道法。句權而字衡之。大抵寧潔毋靡。寧塞毋狠。寧裁毋贅。若亥豕之訛。雌黃之口。尤其慎旃。不敢恣臆于百禩之下。

宣尼有言。文勝質則史。柱下之藏。蚤見其端。然純任夫質。不爲兔園冊。卽斷爛朝報耳。文獻足徵。則闕疑傳信。學識以濟其才。亦千古存質之意。

實錄外。野史家狀。汗牛充棟。不勝數矣。往往甲涇乙渭。左軒右輕。若事鮮全瑜。人寡完璧。其何途之從。曰。人與書當參觀也。其人而賢。書多可採。否則間微一二。毋或輕徇。

國初沿宋元之習。文多弱蔓。弘正間漸尙氣格。而敘事之文猶故也。章奏最繁最蕪。乍讀輒不易竟。故十汰其九。鍊年鍛月。薄有去留。

司馬子長于漢初曰沛公。曰漢王。據實以書。後人或概從帝號。頗乖其素。今特如本稱。庶明歷履。

國初如漢陳友諒吳張士誠夏明玉珍之類。或書入寇。云僞漢僞吳僞夏。大非孝陵逐鹿之意。秦初未嘗臣六國。漢初未嘗抑西楚也。孝陵詔敕。不諱爲元民。而諸家輒以成敗責一時敵國。得毋早計。

建置創始必書。如改郡縣。設官司。通朝貢。行封拜。鑒工作。定禮樂。正賦役。開科貢。頒詔令。例宜書。除官自將相卿貳詞林臺省等則書。從其重也。庶職不盡述。諸王公主勳戚文武三品以上薨卒。例得書。其賢士大夫。雖庶賤德業流聞者。不敢遺也。敕文儀注。節取之。不全錄。歷朝各項條例。僅摘其要。至諸書考證。諸人評隲。採其確覈者。災祥寇戎。尤不厭詳矣。

昔人論春秋書法。如六鶴退飛過宋都。謂人仰觀。見爲六物。察之知爲鶴而退飛。極望知其過宋都。蓋先得數次。

得物。次得地也。隕石于宋五。謂見有隕自天者。蔡之石也。其地爲宋。而數之爲五。蓋先有觀。次得物。次得地。而後得數也。句不數字。盡俛仰之情態。真聖人化工之筆。宋初。穆修張景銳志古文。嘗待朝東華門。適奔馬踐黃犬死。因各記其事。穆曰。馬逸有黃犬遭蹄而斃。張曰。有犬死奔馬之下。穆語太拙。張較勝而漏犬之色。則麟筆豈易擬哉。噫。衰鉞遠矣。穆修張景。竊在季孟之間。

天啓辛酉。值內艱。讀陳建通紀。陋之。私自筆錄。漸採漸廣。且六易稿。竟至百卷。丁亥八月。盜胙其篋。拊膺流涕曰。噓。吾力殫矣。居恆借人書綴輯。又二十餘年。雖盡失之。未敢廢也。遂走百里之外。徧攷羣籍。歸本于實錄。其實錄歸安唐氏爲善本。檇李沈氏武塘錢氏稍略焉。冰毫汗蠶。又若干歲。始覓前志。田夫守株。愚人刻劍。予病類之矣。

江左遺民談遷孺木識。

目錄

題記	一
諭序	四
自序	五
義例	七
卷首之一	一
大統(一)	
天寵(三)	
元潢(九)	
各藩(一九)	
卷首之二	三二
輿屬(三)	
勳封(六)	
卹爵(六)	
威曉(六)	
卷首之三	九二
直閣(五)	
部院上(一〇五)	
卷首之四	一七七
部院下(一七)	
申科(三三)	
朝貢(四九)	
卷一 元文宗天曆元年戊辰九月至順帝至正二十三年癸卯	二五七
卷二 元順帝至正二十四年甲辰至二十七年丁未	三〇九
卷三 太祖洪武元年戊申至二年己酉	三五一

卷四	太祖洪武三年庚戌至四年辛亥	四〇六
卷五	太祖洪武五年壬子至七年甲寅	四六〇
卷六	太祖洪武八年乙卯至十二年己未	五二五
卷七	太祖洪武十三年庚申至十六年癸亥	五八一
卷八	太祖洪武十七年甲子至二十年丁卯	六三九
卷九	太祖洪武二十一年戊辰至二十五年壬申	六八〇
卷十	太祖洪武二十六年癸酉至三十一年戊寅閏五月	七三六
卷十一	太祖洪武三十一年戊寅閏五月至惠宗建文三年辛巳	七六六
卷十二	惠宗建文四年壬午	八三〇
卷十三	成祖永樂元年癸未至三年乙酉	八九二
卷十四	成祖永樂四年丙戌至七年己丑	九六四
卷十五	成祖永樂八年庚寅至十一年癸巳	一〇三四
卷十六	成祖永樂十二年甲午至十六年戊戌	一〇九七
卷十七	成祖永樂十七年己亥至二十二年甲辰八月	一一五六
卷十八	成祖永樂二十二年甲辰八月至仁宗洪熙元年乙巳五月	一二六
卷十九	仁宗洪熙元年乙巳六月至宣宗宣德元年丙午	一二五七
卷二十	宣宗宣德二年丁未至三年戊申	一三三四
卷二十一	宣宗宣德四年己酉至六年辛亥	一三六四

卷二十二	宣宗宣德七年壬子至十年乙卯正月	一四六
卷二十三	宣宗宣德十年乙卯正月至英宗正統二年丁巳	一四八
卷二十四	英宗正統三年戊午至五年庚申	一五四
卷二十五	英宗正統六年辛酉至八年癸亥	一六〇
卷二十六	英宗正統九年甲子至十二年丁卯	一六九
卷二十七	英宗正統十三年戊辰至十四年己巳八月	一七四
卷二十八	英宗正統十四年己巳九月至十二月	一七八
卷二十九	代宗景泰元年庚午	一八二
卷三十	代宗景泰二年辛未至三年壬申	一八九
卷三十一	代宗景泰四年癸酉至八年丁丑正月	一九五
卷三十二	英宗天順元年丁丑至三年己卯	二〇一
卷三十三	英宗天順四年庚辰至八年甲申正月	二〇九
卷三十四	英宗天順八年甲申正月至憲宗成化二年丙戌	二一六
卷三十五	憲宗成化三年丁亥至五年己丑	二二三
卷三十六	憲宗成化六年庚寅至九年癸巳	二三九
卷三十七	憲宗成化十年甲午至十三年丁酉	二三六
卷三十八	憲宗成化十四年戊戌至十六年庚子	二三九
卷三十九	憲宗成化十七年辛丑至十九年癸卯	二四四

卷四十	憲宗成化二十年甲辰至二十三年丁未八月	二四八七
卷四十一	憲宗成化二十三年丁未八月至孝宗弘治二年己酉	二五四六
卷四十二	孝宗弘治三年庚戌至七年甲寅	二五九七
卷四十三	孝宗弘治八年乙卯至十一年戊午	二六九九
卷四十四	孝宗弘治十二年己未至十五年壬戌	二七三二
卷四十五	孝宗弘治十六年癸亥至十八年乙丑	二七九五
卷四十六	武宗正德元年丙寅至二年丁卯	二八五一
卷四十七	武宗正德三年戊辰至四年己巳	二九〇六
卷四十八	武宗正德五年庚午至七年壬申	二九六三
卷四十九	武宗正德八年癸酉至十年乙亥	三〇四〇
卷五十	武宗正德十一年丙子至十三年戊寅	三二〇〇
卷五十一	武宗正德十四年己卯至十六年辛巳四月	三二六五
卷五十二	武宗正德十六年辛巳四月至世宗嘉靖二年癸未	三三二九
卷五十三	世宗嘉靖三年甲申至六年丁亥	三三九三
卷五十四	世宗嘉靖七年戊子至九年庚寅	三三七一
卷五十五	世宗嘉靖十年辛卯至十二年癸巳	三四三五
卷五十六	世宗嘉靖十三年甲午至十七年戊戌	三四九五
卷五十七	世宗嘉靖十八年己亥至二十一年壬寅	三五六六